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办〔2026〕4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 给予 AL ZHRANI SALAH MOHAMMED AMBAREK 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AL ZHRANI SALAH MOHAMMED AMBAREK（萨拉），男，利比亚籍，学号 251203020002，系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2025 级阿拉伯语笔译专业国际学生。该生在 2026 年 3 月 9 日参加《阿汉笔译理论与实践》课程补考期间，使用手机实施作弊行为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根据学校《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浙外院办〔2026〕8 号）》第三章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决定给予该生记过处分，期限为九个月（2026 年 3 月 23 日—2026 年 12 月 23 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

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